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文件

茲提述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

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因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要約文件的內容，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同意該申請。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堅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澤惠的唯一董事為鄭堅江先生。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